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涉及评估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收悉贵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天音控股本次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评估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13、报告书显示，评估中假设标的公司在预测期仍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及续期情况，补充披露永续期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并就所得税率假设做敏感性分析。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及续期情况

深圳穗彩为按照2008年国家新的评定办法被广东省第一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深圳穗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A、深圳穗彩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B、深圳穗彩主要从事电脑彩票发行和管理系统软件、电脑彩票终端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信息安全管理，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D、深圳穗彩为改进相关产品和技术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研究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根据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深圳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深圳穗彩的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E、深圳穗彩近年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F、深圳穗彩在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深圳穗彩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的主要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深圳穗彩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2017年深圳穗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2017年至2019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补充披露永续期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并就所得税率假设做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及永续期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深圳穗彩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为全国性税收优惠政策，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中规定的清理范围。因此，深圳穗彩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深圳穗彩专注于彩票行业的技术、生产、销售、安全、保障、营运、服务等方面的研究与技术创新，历史年度的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3%，在永续期预测比例为6.28%。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

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深圳穗彩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深圳穗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未来及永续期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评估假设是合理的。

假设2017年以后或永续期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评估值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所得税率	永续期为 15%	永续期为25%	2007年及以后为25%
交易标的评估值	146,220.43	136,832.89	132,067.85
评估值变动金额	-	-9,387.54	-14,152.58
评估值变动幅度	-	-6.42%	-9.68%

二、核查意见：

评估师认为，假设永续期所得税税率为15%是合理的。对于未来不能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重组报告书已作出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评估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